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348.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2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34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新开发专利产品临床试验、GMP 建立及改造、注册报批，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25 日（认购截至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348.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7]000028 号）审验。2017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生变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15871901040002805）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10061166013006178057，以下简称“交行监管账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中泰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6 年第	交通银行股份	110061166013006178057	0.00	该账户已于

一次股票发行	有限公司北京 东区支行		2025年9月19 日注销
--------	----------------	--	------------------

注：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115,240.59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15,240.59
2、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支出	1,5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391.43
加：本期保本理财收益	3,814.5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22,446.5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22,443.57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2,771,350.86
2、新开发专利产品研发试验及小批量生产	351,092.71
四、注销时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2.97
五、期末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其结余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均系公司结息。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780万元、130万元（均含本数，不含投资收益再投资）。

上述投资理财资金可以分批、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类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5-008）。

经核查，公司存在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且均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